



迟到的秋梦

王金屏 著

一枝一叶总关情

——序散文集《迟到的秋梦》

单 复

金屏送来编好的散文集稿，要我作序。难怪朋友们戏称我为“作序专业户”，这不，“生意”又上门了。

《迟到的秋梦》，金屏棋高一着，这书名起得多好。“秋梦”，已够销魂了，“迟到”，更别有一番韵味，潜台词多着呢，你可自己会意会。就凭这“迟到的秋梦”，我也得好好“梦游”一番了。

“迟到的秋梦”，来自《荞麦，迟到的秋梦》这篇妙文。它不一定能涵盖全书的内容，但寓意却是深远的。

“农村八月，秋高气爽。到处是金灿灿的稻谷穗，到处是香喷喷的瓜和果。唯独这里，云漫漫，雾茫茫，开放着一片片素白的花。啊，荞麦，是露水染白了你的鬓发？是西风吹瘦了你的容颜”！原来这是一块兔子不屑的贫瘠土地，

十年九旱，只好种些荞麦。它不择土地肥瘦，不用精心管理，自能顽强生长。“荞麦的枝叶在微风中摇晃着，浓郁的芳香扑鼻……我仿佛看见荞麦在挺动拔节，在扩张籽粒，在暗自会心地微笑……”它还要经受风雨寒露的欺凌，争取在冰雪霜冻到来之前结出果实。“啊，荞麦，你是在收获绝望的时刻播下的一丝一缕希望……你为的是贡献，给人间留下这最后的一茬荞花蜜，给人们留下这最晚的一镰秋庄稼……”

④金屏几乎是以最富感情色彩的文字，最真挚的感情来颂扬这不起眼的荞麦，把它“送到的秋梦”诗意化了，升华了。这感情，这意蕴，来源于作家本人的生活遭遇，植根于他的顽强意志和奉献精神。触物生情，寄情铭志，笔之所至，就不能自己了。

⑤同样的，《枣树的命运》写的是枣树，但也是抒情主人公自己。金屏宣示道：“枣树的荣枯，很可能反映着我的命运。在遭受不幸的时候，枣树的精神和胸怀鼓舞我顽强地生活着。每年秋天，枣儿熟了的时候，当它恭恭敬敬地献上自己的芳香和颗颗红心的时候，得到的又是什么呢？是一阵无情的棍棒！严冬来临了，它又忍受着西风的折磨，抗争着冰雪的欺凌，顽强地昂立在大地上。待到阳光普照时，又伸出了钢铁的臂膀，呈现出自己仍然储存的绿和芳香，好象忘记

了从前的遭遇……”

顽强，奋争，奉献，任劳任怨，这又岂正是作家自己，多少有同样命运和遭遇的中国知识分子，何尝不具备这铁骨铮铮的枣树风骨。

金屏的家乡是山东夏津县农村，从小家境贫寒，总是过着“糠菜半年粮”，饥肠辘辘可怜巴巴的日子。谁能想到这个农村生长的苦孩子，后来竟然叩开了燕园高大的朱漆大门，登堂入室地进入了北京大学。“村童牧豎燕园客，未名湖畔布朝晖”。这诗真实地记录了他当时欣喜和骄傲的心境。可是谁又能想到，正当他一心想“摘星更上一层楼”时，这个北大一年级的学生，在五七年那场政治大风暴的袭击下，竟然似一片叶子被卷出了校门，照他的话说：“我则不得不偷偷洒泪离开好不容易才挤进来的燕园，被押送到陌生的乡村劳动改造”（诗文引自《未名湖畔》）。以后，又是长达十五年艰苦的毛毯厂工人生涯。从此，未名湖就只能变成他“永恒的梦”和“心中的歌”。直到一九七九年他才得到公平的“改正”，调来《鸭绿江》编辑部小说组当编辑。而我，也得到同样公平的“改正”，能于他一年重返编辑部。相同的命运和遭遇，就是在默默中也能听到各自的心曲：我们都孜孜以求地想夺回失去的美好年华，都渴望把长期压于男子汉胸膛里的光和热释放出来，化为一道虹影。在这不长不短

的十个年头里，由于某些原因和工作需要，金屏可谓“转战南北”，由《鸭绿江》编辑部而辽宁文学院，而《当代诗歌》编辑部，屁股还未坐暖，就又到《中国实业与中国文化》任副总编辑。虽几易工作岗位，却仍未出辽宁作协这个衙门。不管把他放在哪里，他总像裸未名湖畔的垂柳，“抽出了新芽，泛着新丝，生气盎然。”工作再忙，虹彩的梦却没少做，文章更没少写，小说，诗歌，散文，评论，样样都敢比试，而且颇受欣赏。朋友们的评价是：“金屏的文章写得有味。”《精神贵族和编辑夫人》短篇小说集刚出版不久后，又将出这个散文集。可见其虹彩的梦做得挺欢，八小时之外从未消停。他告诉我，有不少东西想写，还有一个长篇在脑子里咕涌。我的回答是：“干吧，老伙计，相信你能写好。”这是真心话。俗话说：“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想当年项羽侧目观看秦始皇巡游时仪仗队的排场和威势，尚敢发出“彼可取而代之”的豪言壮语！何况你我！（豪言壮语是个好词，可惜被一些政治野心家和摘客败坏了！）

我很喜欢《未名湖畔》这篇血泪谱成的奏鸣曲。听他从灵魂深处发出的咏叹和歌吟，我的心被揪住了。“壮志未酬”而被放逐，谁不洒一掬同情愤懑之泪。这是金屏全人格熔铸的诗篇，其人，其心，其情，其志，都在这诗篇里呈现无

余。要了解金屏其人，其文，此篇不能不读。

金屏对故乡、童年，有解不开、扯不断的“情结”。“月是故乡明”，“近乡情更怯”，古来诗人恋乡的吟咏，早已烱炙人口，况多情如金屏乎！故乡的一人一事、一草一木，总萦系在他的心尖上，正如扬州八怪杰出的郑板桥诗里吟的：“一枝一叶总关情”。一棵枣树、一粒麦儿、一树石榴、一颗酸枣、一片绿叶，一蝉、一蝗、一蝻蚰，甚至一阵雾霭，一种颜色……这些人们不经意的微小事物，由于它们和他的故乡、童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情之所至，经他笔下轻轻一点化，就显示出人情世态、生活面貌、时代缩影、人生哲理的折光，散发出熠熠耀眼的光辉。

就以《洁白，只是底色》为例吧，开篇是这样写的：“降临在五彩斑驳的世界里，我最先识别的颜色，就是妈妈白色的乳汁……”以后是奶奶讲的“白盔白甲、白旗白马”拯救黎民于水火的天兵天将老掉牙的童话，穿着借来的白丧服，送走奶奶时漫天飞舞洁白的雪花。山川树木象都为奶奶穿上了白色的丧衣。“白色在我幼小的心壁上刻下了甜和苦，冷和暖，欢乐和悲伤。”稍长，为了妈妈许诺的“白馍馍，白小褂”，他听话、拾粪拣柴，帮着爸爸莪弄棉花，做着白色的梦：“梦见白云都变成棉花，白雪也变成了棉花或白糖、白面……”透过棉种上萌生的

小小的白芽，仿佛看到了白馍馍和白小褂的缩影。“年复一年，我跟爸爸播种着白色的梦幻和希望，秋天收获的依然是破灭和饥寒……”可怜幼小者白色的梦啊！

只有土改后他们家才真正种出了属于自己的棉朵，可以连续吃三个月的白馍馍，也穿上了里外三新的棉衣和白小褂，他也幸运地进了学堂。就是在离开故乡后，“那洁白的梦幻和现实，一直伴随和照耀着我这颗游子的心。看见那连绵起伏的雪山，看见那惊涛骇浪的大海，看见盛开的梨花，看见草原的羊群，看见奔腾的瀑布，看见飘飞的云朵，我都思念我的故乡，思念白色的棉花，思念白馍馍和白小褂……”多么深沉的思念啊！诗一样的抒情，心潮似波翻浪涌，感情似飞瀑倾泻，文采飞扬，笔墨酣畅，我几乎要用最美的语言来赞许了。

连接下去是反反复复的“白色的梦和现实”：在“白专道路”上坎坷，在“白专帽子”下思索，在“大跃进”时深翻沃土而翻出的白花盐碱前哀叹。异市年匆匆过去，他找不到有关“白色”的答案。问天，白云悠悠；问地，白雪皑皑；问人，“白眼翻转”问自己，白发染鬓……”无可奈何的悲愤之情，溢于言表，令人为之潸然泪下。三中全会后，航船拨正了方向，他“白色的梦”真正实现了。在欣欣鼓舞之余，他才大彻大

悟，找到了“白色”的答案：“我所欢喜所追求的白色，只不过是现实生活的底色。还应该在这底色上，再描绘上一些什么？比如红的炽热，绿的生机，蓝的稳健，黄的成熟。白色，洁白，原来并不是我们理想的终极，而是一种新生活的起点。”这不正是一个时代的缩影吗？悲悲喜喜，冷冷热热，苦辣酸甜，蕴含着多少人生况味，生活哲理。让人深思，给人启迪。功功罪罪，历史老人自有评说。只可惜现实中人的头上，常悬着一柄达摩利斯之剑。

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历举原文的一些文字，是想让读者和我共同欣赏金屏散文的特色和风采（我不说“风格”，对金屏来说，“风格”的形成，还有待时日）。历史的脚印，时代的风貌，闪光的思想，深沉的情思，是金屏散文的主旋律，山河之美，花卉之秀，一棵养蚕的蚕只蛭蛭，也让他谱出了动人的乐章。他把真挚深沉的感情，注入到人和事物之中，再现出一个艺术的生命，强烈地感染着我们。

在创造和刻画人物方面，金屏也有一手。

《“疯牛”二叔》中，二叔那拼死制伏“疯牛”的动人场面，读来令人惊心动魄。他为那良心尖子大黄牛而挨“辩论”（也就是“批斗”）的残酷场面，读来又令人心酸。他那一声发自肺腑的怒骂：“呸，还亩产万斤呢！”都快饿死人

嘛，还吹他娘的牛！”呼吁出亿万人民对“大跃进”强烈不满的心声。几个场景和情节下来，“疯牛”二叔的为人秉性，就跃然纸上。《“活宝”王成儿》和它的续篇，这是一个时代的产儿，说他是“活宝”吧，他确是干了不少可笑、可悲、可怜、可恼的傻事；说他不是“活宝”吧，这就得从另一意义上来理解。他为了赎回自己的名声和良知，确实又干了许多可喜、可嘉、可贺、可敬的好事，通过他干的这一些好好坏坏的事，这个人物的形象、性格也就出来了。

金屏的这三篇“故乡人物”，可以说是小说散文化，也可以说是散文小说化。

用一句话品评是：在浓郁的乡土背景上，把人物性格写活了。这也是我对金屏谋划写长篇小说时说的“我相信你能写好”的一个依据。

我有时像小孩一样，对一些小动物和昆虫很感兴趣（可惜现在连一本法布尔的《昆虫记》也买不到，借也无处借），这也许就是《仲夏夜之韵》、《蝗趣与蝗灾》、《夏日说蝉》等吸引我的原因。我奇怪金屏记忆力怎么这样好，观察事物这样细致，小时候的事情到现在还记得如此清楚，眼睛从小就如此敏锐。《仲夏夜之韵》里写如何捉蛴螬写的妙极了，我真想有一天到乡下去，按照他传授的办法到棉地里捉它几只，让小孙子玩玩。这几篇散文还给我增长了不少昆虫的

知识和情趣，正如周瘦鹃的《花木丛中》给了我许多花木的知识和情趣一样，这也是一种美的享受。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说了金屏这许多好话，别人可能认为是溢美之词，但我说的却是真心话，当然由于欣赏水平的限制，也不一定就说的准确。

这集子里所收的文章，有没有缺点和不足呢？要说没有，那才是瞎话，比如他写到自己时，有时候就显得有些唠叨，不能自己，就有再三再四之嫌。行文也还可以再精练些，隽永些。有些篇章，如《朋友赠我蟹爪兰》谈理性显露些，意蕴应含蓄一些好。

纵观金屏的文章，我觉得他从生活感情提炼、升华为艺术感情，以至评论感情这个创作的全过程，认识和准备还是比较充分的。这一系列的过程，最终则显示了作家、艺术家的人格情操。

一九八九年国庆节前夕

目 录

一枝一叶总关情.....单复

——序散文集《迟到的秋梦》.....

第一辑 草木情愫.....(1)

荞麦，迟到的秋梦.....(3)

灯 赋.....(6)

东风问柳.....(11)

啊，枣树.....(15)

难忘的西瓜宴.....(20)

洁白，只是底色.....(26)

雪魄冰魂.....(31)

爱笑的石榴.....(34)

海岛歼蚊之夜.....(38)

仲夏夜之韵.....(42)

朋友赠我蟹爪兰.....(46)

无名小巷.....(50)

清明节，我走向高地.....(54)

思索，面对着春天.....	(57)
夏日说蝉.....	(60)
二度花和瘪子果.....	(64)
蜜蜂的命运.....	(67)
写在秋高气爽时.....	(73)
我是一滴水.....	(77)
被遗落的麦粒.....	(81)
蝗趣与蝗灾.....	(84)
第一声春雷.....	(88)
酸.....酸枣儿.....	(91)
老瘦牛.....	(99)
君子兰.....	(103)

第二辑 山川思绪 (109)

正锚湾——一颗夜明珠.....	(111)
黑龙江边的感慨.....	(118)
天下奇桥.....	(127)
结网之思.....	(133)
泰山真面目.....	(136)
未名湖畔.....	(148)

第三辑 芸芸众生 (157)

桂海碑林.....	(159)
祭老师文.....	(168)
盲人接春晚.....	(176)

李强印象记	(180)
一片绿叶	(183)
他和读者一同干杯	(188)
“疯牛”二叔	(194)
活宝王忒儿	(211)
醉耶？醒耶？	(232)
他身后站着一位家庭妇女	(243)
盲 姐	(252)

第一辑

草木情愫



卷一

新詩本



荞麦，迟到的秋梦

农村八月，秋高气爽。到处是金灿灿的稻谷穗，到处是香喷喷的瓜果香。唯独这里，云漫漫，雾茫茫，开放着一片片素洁的花。啊，荞麦，是露水染白了你的鬓发？是西风吹瘦了你的面容？

这里，听不到丰收的欢歌，爽朗的笑语，但也没有哭声和叹息。村里村外，安静得使人感到寂寞。这里的山不青，满山都是排列不整的岩石。采过石头的地方，裸露着新鲜的伤疤。这里水不秀，一条长长的河，缓缓地流动着，绳索一样捆缚着这块贫瘠的土地。这里风不调，雨不顺，十年九旱，但生长着一片片淡绿色的荞麦苗，开放着一朵朵细小洁白的荞麦花！

春天风大，刮得人睁不开眼睛，撒进土里的种子全干瘪了；夏季干旱，日头毒热得象盆火，担水点播出来的秧苗，只要接上三寸雨，就能成活，可老天爷硬是一百天没淌一滴眼泪。河干了，

水库见底了，划一根火柴，小苗也能点着啊！

这时，只有荞麦，不择土壤肥瘦，不用精心管理，顽强地生长。一位老大爷眯缝着眼睛，坐在地头上，吸着苦味的叶子烟，慢吞吞地回答着我的问题。

“直到立秋，才降了一场透雨。咱们几个老家伙们一核计，无论如何也不能撂荒，种些荞麦吧。队长也想到了这层，站在大街上喊：‘谁种谁收，种子由队里出，能种多少就种多少！’嘿，几天时间，巴掌大的坡田都种上了。”

“你老种了多少？”我问。

“大大小小总共七八十块，合计有二十五六亩。上了岁数，手脚不灵便，贪多不行啊。隔壁老赵头，种四十亩，不减当年……”

“这——能收多少呢？”我指着稀疏、脆弱，顶着淡红小花的绿苗苗问。

“唉，说不定啊！谋事在人，反正，种比不种强。早年间，有一回六月十五下雨，八月十五下霜，一茬荞麦还闹了个不错的年景哩！”接着他又掰着手指算了一笔帐，“咱就合每亩打五十斤吧，二五一十，五五二十五，还能打个一千多斤粮食哩。好赖能吃呀！嘿，再有十天半月不降霜，每亩百来斤是稳拿。我今年可算没白混，没白吃公家的返销粮……”

“日子还过得去吧？”我多余地问了一句。